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多浦乐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俊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白毅敏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按月查询，每月均取得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1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p>1、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万元港币认购意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267,608股，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10%，公司已于本年3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并进行了公告披露；</p> <p>2、公司募投项目为无损检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于本年5月与广东嵘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相关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加快项目建设，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限售承诺	是	无
2.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无
3.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无
4. 其他承诺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俊

白毅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